创意写作从何而来：一种观念史视角的回答

王海峰

摘要：既往学界对创意写作实践及其理论的研究，多从创意写作学科史的视角展开。这种研究路径难以让研究者跳出创意写作视域，来研究创意写作的根本。创意写作观念史视角是对既往研究视域缺口的一种补充。创意写作观念在根本上生成于人的有创造性的精神实践能力。爱默生提出的创意写作概念为这种精神实践能力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性契机。英美创意写作观念的生成思路大概分为两种：一是仍然遵从传统的主客体哲学观念；二是围绕写作过程论的视角展开。创意写作观念的发生意味着英美文学观念论研究范式的一种转变：由阐释学范式转向创造学范式。这种由创意写作观念带来的文学研究范式转向，目前并未被中国创意写作及文学研究者系统关注。因此，回答创意写作从何而来，考察创意写作观念发生发展史，可以为中国文学研究的范式转型提供一个本体论的视角。

关键词：创意写作；创意写作观念；创意写作观念史；创造性实践

Where Does Creative Writing Come From: An Answ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llectual History

Wang Haifeng

Abstract: Previous academic research on creative writing practice and its theory has mostly proceed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isciplinary history of creative writing. This research path makes it difficult for researchers to step outside the field of vision of creative writing in order to study the fundamentals of creative writing.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creative writing is a supplement to the gap in the field of vision of previous research. The idea of creative writing is fundamentally generated from the human capacity for creative spiritual practice. The concept of creative writing proposed by Emerson provided a historical opportun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capacity for spiritual practice. The approaches to the generation of the Anglo-American idea of creative writing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two types: one still follows the traditional subject-object philosophical conception; the other unfolds around the perspective of process theory of writing. The emergence of the idea of creative writing signifies a transformation in the research paradigm of Anglo-American literary theory: from the hermeneutic paradigm to the creative paradigm. This paradigm shift in literary research brought about by the idea of creative writing has not yet been systematically attended to by Chinese creative writing and literary researchers. Therefore, answering where creative writing comes from and examining the history of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dea of creative writing can provide an ontological perspective for the paradigm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literary research.

Keywords: creative writing; the idea of creative writing;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creative writing; creative practice

创意写作的概念、理论、学科，兴起于英美。2009 年以来，中国对创意写作概念、理论及教育实践问题的研究渐丰，且十余年后在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下，建制了中文创意写作二级学科。目前，国内对创意写作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多围绕学科发展历程与教学论展开，对创意写作的观念问题，尤其是观念史问题，尚未有专门的关注与探讨。本文从观念史视角，回答“创意写作从何而来”的问题。对创意写作的观念进行历史考察。这意味着我们对创意写作的理解，要走出当下创意写作学科史研究思路的局限，将创意写作，或能够指代、生成创意写作的某种精神力量，作为人的一种精神实践观念来研究。“从何而来”意味着对“创意写作是什么”或“什么是创意写作”这类本体问题，进行彻底反思，从而找到一个观念史意义上的答案，甚或一种以赛亚·伯林所谓的“观念之力”，用以补充既有的创意写作认知视域。

一、创意写作观念生成的契机

1837 年，爱默生在美国马萨诸塞州剑桥所做的题为“美国学者”的演讲，提及“creative writing”[①]。这被很多英美创意写作学者认为，是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创意写作”这一“概念”。虽然爱默生没有对这个概念进行逻辑性与确定性的定义。但是，在《美国学者》（*The American Scholar: An Address*）[②]一文的语境里，爱默生将创意写作与创意阅读并置，认为“创作”（the act of creation）[③]是“思想的行动”（the act of thought）[④]，在实践意义上，影响着阅读活动的主体。这成为爱默生对“未来美国学者”的精神实践的要求。爱默生认为：“行动对学者来说是次要的，然而又是必需的能力。没有行动，他就称不上是个人。没有行动，思想也就永远不能发育为真理。……行动正是思想的序言。通过它，思想才从无意识过渡到意识。……行动正是一种原料，智力用它制作出璀璨夺目的产品。”[⑤]虽然，爱默生将“行动”与“思想”分离，并将“行动”作为思想者的次要能力，但是，爱默生关注到“行动”对完整的人的不可或缺性，以及“行动”与真理的关联。这种基于“内在的人”的完整性和所有心灵的共同性[⑥]（the identity of all minds）[⑦]所建立起来的实践观念，具有一种基于实践的一般性力量。从观念史视角看，爱默生所言的这种力量，是基于观念之力而形成的一种精神实践能力。因此，我们可以总结创意写作观念形成初期，爱默生所言的创意写作的基本含义：指写作活动中具有创造性的那种东西，即有创造性的精神实践能力。

爱默生所言的“思想”与“行动”，是针对作者而言的。在更广泛和更系统意义上的思想和行动，则被概念为理论和实践。这种二分的观念，

① Ralph Waldo Emerson, *The American Scholar: An Address* (New York: The Laurentian press, 1901), p.21. 英文原文为“There is then creative reading as well as creative writing.”（本文翻译为：因此，既要有创意写作，也要有创意阅读。）

② 外文书名首次出现在本文中，并无对应中译本时，本文均在括号内注明其原英文名或原国籍语言名，或者，在括号内注明该书出版或初版的年代。该书名再出现时，后文不再注明其外文名。没有中文译本的外文著作，其中文译名均为本文所翻译。后文此类情形均按此例，特此说明。此处爱默生著述的版本是：Ralph Waldo Emerson, *The American Scholar : An Address* (New York: The Laurentian press, 1901).

③ 这里“创作”的译法，依据赵一凡的译本。根据爱默生原文语境，“the act of creation”即指后文提及的以“creative writing”这种行为为代表的创作活动。参见：〔美〕R.W. 爱默生：《美国学者：爱默生讲演集》，赵一凡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第 7 页。

④ Ralph Waldo Emerson, *The American Scholar : An Address*,, p.14.

⑤〔美〕R. W. 爱默生：《美国学者：爱默生讲演集》，赵一凡译，第 13—14 页。

⑥ 同上书，第 11 页。

⑦ Ralph Waldo Emerson, *The American Scholar : An Address*, p.20.

在古希腊时期便存在[①]，二者如白昼与黑夜、肉体与灵魂一般。这种理论与实践的二分，见诸学界、业界诸多领域，成为诸多争论的根源。杜威（John Dewey）在其哲学思想中倡导“知行合一”。杜威认为：“所有这一切见解的根源，都是由于（为了寻求绝对的确定性）人们把理论与实践、知识与行动分隔开来。”[②]因此，杜威主张“我们不能把这个问题单独地孤立起来加以研究。它是和各个领域的根本信仰和见解完全纠缠在一起的。”[③]杜威所言的这种对理论与实践、思想与行动的关系的态度，也构成了本研究所持的态度。例如，在学校，学生学习的过程，相对于产业中劳动者劳动的过程，会被认为是理论学习的过程，即教师让学生写文章、做实验的过程；而教育家们则认为，这是相对于教师串讲、学生读书而言的“实践”过程。同是面对学习者的学习，来自产业界的“外部”看法与来自教育界的“内部”看法，对“实践”的理解产生了差异和分歧。在英美创意写作的教育、产业和社会环境中，创意写作实践问题是理论必须面对的根本性问题。诸多英美创意写作研究者提倡“实践导向”（Practice-led 或 Practical Guide）[d]，旨在突出创意写作的实用性，以满足凭借创意写作来开展的某种生活和劳作需要。创意写作成为“承继”实用主义哲学观念与传统的、一种典型的文化性、社会性的“实践”力量。

而在爱默生所言的完整的人的意义上讲，人的全部文化和社会活动，即是在处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提供了一个观看理论与实践关系的哲学视角：“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在伟大的哲学传统中，始终与美好的和正确的、与个人和公民的‘真正的’生活和共同生活相联系。”[e]果然如此的话，那么，在“真正的”和“共同的”生活之中，那个爱默生所言的完整的人，和那个柄谷行人所言的“内在的人”，便都必要拥有一种“真正的”和“共同的”生活的实践根据。或者，在观念史的视域下，可以这样言说：人不在那种实践的生活中，而是那种生活在人的精神实践之中。

历史地看，爱默生将创意写作作为美国大学生进行思想行动的方法，这一实践观念，在 19 世纪 80 年代之后[⑥]及至创意写作开启专业化发展的 20 世纪 30 年代[⑦]，得到延伸。大卫·迈尔斯（D.G.Myers）在其著作《大象教学：1880 年以来

① 如柏拉图（Plato）在其对话集中对知识与实践的区分，在其《理想国》中假苏格拉底（Socrates）之口对理论与实践的区分，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在其《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对理论的、制作的与实践的智慧的区分等。

②〔美〕约翰·杜威：《确定性的寻求：关于知行关系的研究》，傅统先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21 页。

③ 同注②。

④ 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著作如：理查德·菲利普斯和海伦·卡拉主编的《社会研究的创意写作实践指南》、黛布拉·阿德莱德和莎拉·阿特菲尔德主编的《创意写作实践：对形式和过程的反思》、希瑟·塞勒斯的已经出版到第 4 版的《创意写作实践：学生指南》等。以上著作可分别参见：Richard Phillips and Helen Kara, *Creative Writing for Social Research: A Practical Guide* (Bristol: Policy Press, 2021). Debra Adelaide, Sarah Attfield(eds.), *Creative Writing Practice: Refections on Form and Process* (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AG, 2021). Heather Sellers, *The Practice of Creative Writing: A Guide for Students, 4th ed.* (Bedford/St. Martin's, 2021).

⑤〔德〕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第 2 版），郭官义、李黎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237 页。

⑥ 1996 年，美国学者迈尔斯出版了创意写作史上里程碑式的著作，其中谈及 1880 年以来的美国创意写作实践，尤其是教学实践的发展历程。参见：D.G.Myers, *The Elephants Teach: Creative Writing since 1880*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又如，美国学者大卫·罗素也在其重要著作中，论及美国写作课程发生与发展过程中“创造性”与“写作”的关系问题，以及创意写作的发生问题。参见：David R. Russell, *Writing in the Academic Disciplines:A Curricular History*, 2nd ed. (Carbondale and Edwardsvil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⑦ 以美国爱荷华大学（University of Iowa）的作家俱乐部和作家工作坊（Writers' Club & Writers' Workshop）实践为标志。代表性著作参见：Stephen Wilbers, *The Iowa Writers' Workshop: Origins, Emergence, & Growth* (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1980).

的创意写作》（*The Elephants Teach: Creative Writing since 1880*）[①] 中，用“建构主义”的方法，梳理了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的英美创意写作教学实践史。迈尔斯对英美创意写作教学实践活动所进行的这一历史化的过程，即创意写作理论化的过程；而理论化的过程，又是面向创意写作实践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历史化过程。创意写作的实践观念，由 19 世纪末的写作需要天赋的精英观念，逐渐发展为人人能写作、人人可写作的大众观念。英美国家出版了很多指导写作的图书，常冠以“创意”之名。在一定程度上，创意写作观念及其理论成为指导写作技巧与方法的“实践”活动[②]。这种指导和满足大众“如何写”的行动本身，意味着人们对爱默生所谓的“思想的行动”的实践方法，有一种近乎普遍的精神诉求。事实上，20 世纪初美国底层写作者对编剧的执念，以及 20 世纪下半叶美国社会出现的“创意阶层”，均可谓这种普遍诉求的社会化实践。

在现实经验中，很多学习和教授写作、创意写作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感受：开始写一篇文章，即意味着自己的一种思想感情将在现实中传递给他人，即对“思想”或“心情”的一次社会性呈现。这种社会性的传递和呈现，意味着写作者需要借助某种物质媒介，完成自身意识的“行动”。这种“行动”的实现，恰如写作者抛出一颗或大或小的石子。石子在读者的心湖中荡起或大或小的涟漪。难道这些涟漪就是爱默生所言的、一颗“活跃的心灵”（The one thing in the world, of value, is the active soul.）[③] 对另一颗（沉寂的）心灵的“劳动与创造”（the mind is braced by labor and invention）[④]？这种关于“行动”和“创造”的实践诉求，在英美创意写作理论发生的早期，即有学者论及，如：休斯·梅恩斯（Hughes Mearns）在《创造力：创意艺术中的青年教育》（*Creative Power: The Education of Youth in the Creative Art*）[⑤] 中对青年人创造性成长的现实关注与操演。人文精神哺育中的创造性成长与实践，成为梅恩斯的一个创意写作理念：创造始于冒险的实践。以成长现实为目的的自由表达、激发想象和自由创造，成为理解梅恩斯创意写作理念中的突破口。梅恩斯说：“重点并不在于文字，而在于创造文字的力量。”[⑥] 梅恩斯强调的并不是语言，甚或表达本身，而是儿童或青年所具有的创造表达的那种力量：通过把握实践而拥有的创造性表达的能力。这和杜威所强调的实用主义和教育实验思想颇为相似，即对思想与实践关系的把握都强调人的现实生活和实践。而这种人的实践，又并不是杜威所追求的终点。

① D.G.Myers, *The Elephants Teach: Creative Writing since 1880*,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② 这类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著作在英美创意写作社会化和产业化之后，大量出版，占据创意写作理论和实践著作的大半江山。在我国，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翻译出版的“创意写作书系”，即是英美创意写作理论对“如何写”这一写作实践问题进行回答的呈现。这些译著的数量已近百种，较有代表性的著作如：多萝西娅·布兰德（Dorothea Brande）的《成为作家》（2011，注：此年份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该著作的时间——非原著初版时间，此书原著初版时间在 1934 年——以下同此）、于尔根·沃尔夫（Jurgen Wolff））的《创意写作大师课》（2013）、杰克·赫弗伦（Jack Heffron）的《作家创意手册》（2015）、玛丽·科尔（Mary Kole）的《童书写作指南》（2018）、格雷姆·哈珀（Graeme Harper）的《渴望写作：创意写作的五把钥匙》（2022）等。此外，国内其他出版社也在不同程度上译介出版了英美创意写作理论与实践中关于写作方法的著作。

③ 按照赵一凡译本《美国学者：爱默生讲演集》的译法，此句翻译为：“世上惟一有价值的东西是活跃的心灵。”此句的英文原文及其语境参见：Ralph Waldo Emerson, *The American Scholar : An Address*, p. 16.

④ 按照赵一凡译本《美国学者：爱默生讲演集》的译法，此语翻译为“心灵得到劳动与创造的支撑”。此语的英文原文及其语境参见：Ralph Waldo Emerson, *The American Scholar : An Address*, p. 21.

⑤Hughes Mearns, *Creative Power, The Education of Youth in the Creative Arts*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8).

⑥Hughes Mearns, *Creative Power, The Education of Youth in the Creative Arts*, p. 9.

在杜威看来，这种对人的现实生活和实践的强调，旨在改善人的经验，改善人与自然、社会的关系，进而改善人和人的生活。而这种意旨，似乎又回应了爱默生书写《自然》时具有超验性质的精神实践意图。杜威、白璧德、福斯特、温德尔等人对爱默生的百年回应并非巧合，而是爱默生所言的“人的法则”对“物的法则”的实践场域的延伸；大约两百年后，我们对爱默生所言的创意写作和创意阅读的实践性回应也非巧合，而是面对新技术、新媒介、新文艺形态语境的、基于对人的创造性本质的实践性证明。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英美创意写作观念及其实践对美国文化、教育、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马克·麦克格尔（Mark McGurl）在《项目时代：战后小说和创意写作的兴起》（*The Program Era:Postwar Fiction and the Rise of Creative Writing*）中认为：“创意写作项目的兴起是战后美国文学史上最重要的事件。”[①] 这个事件的发生，一方面由于此前英美创意写作理论的思想推动，另一方面由于创意写作作为极具个人与社会能动性的实践活动，确实在过往的“效果历史”[②] 中产生了显著的作用，在心理层面为战后美国士兵找到了疗救或就业之途，在社会层面促进了美国的文化振兴、教育改革，在政治层面有利于思想管理、机制创新等。创意写作观念及其实践为英美社会、文化、经济、政治诸多方面的建设与发展贡献了诸多力量。二战后形成的创意城市、创意国家、创意阶层等观念即是证明。

综上所述，英美创意写作观念由诸多契机生成。但从根本上讲，创意写作观念发生于爱默生对超验主义思想的创造性思考。这种思考肯定了人的精神性、创造性以及精神实践的能力。这种能力几乎在整个 20 世纪的美国，都被看作一种能够对抗资本主义同一性逻辑的出路。虽然新人文主义在这种对抗中以失败告终，创意阶层最终也走向熵增式的衰落，但不可否认的是，创意写作观念在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末的一百年中获得解放，并取得了卓越的实践成果。

二、创意写作观念的生成思路

爱默生之后，创意写作观念主要遵循两种思路生成：一种仍然从传统的主客体哲学观念的视角进行；一种围绕写作活动的起始、过程、方法、效果等过程论的视角进行。

① Mark McGurl, *The Program Era:Postwar Fiction and the Rise of Creative Writ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ix. 该句原文为：“This book argues that the rise of the creative writing program stands as the most important event in postwar American literary history…” 这里的“creative writing program”，本文翻译为“创意写作项目”。这与本文对该书题目中的“The Program Era”翻译为“项目时代”一词的理解一样，而非将二者翻译为“创意写作系统”和“系统时代”（葛红兵等人译本）、“创意写作计划”和“计划时代”等词语。我们之所以将其译为“创意写作项目”和“项目时代”，主要依据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英美的创意写作以项目的形式在国家和社会层面得以推进。其代表人物和标识事件是担任美国爱荷华大学作家工作坊主任的保罗·恩格尔（Paul Engle），以及其在 1963 年和 1967 年之后推行的、以爱荷华为中心的美国文学管理项目和“美国国际写作项目”。相关文献可参见：Loren Glass, From the Pound Era to the Program Era, and Beyond，in Loren Glass ed., *After the Program Era :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Creative Writing in the University* (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2017), p. 2.

② 这里引用伽达默尔（Gadamer Hans-Georg）的术语，意在强调创意写作实践活动历史是生成性与理解性的辩证统一。用伽达默尔的诠释学话语来说，即：“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就不是对象，而是自己和他者的统一体，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实在以及历史理解的实在。”伽达默尔强调，“要在理解本身中显示历史的实在性”，并提醒我们警惕一种危险：“在理解中‘同化’他物并因此忽略它的他在性。”所以，伽达默尔说：“理解按其本性乃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我们从创意写作的既有“历史”，观看创意写作实践活动的历史，这个过程既是面对历史实在的过程，也是理解并重新建构历史实在的过程。二者的关系，在本文看来，本身即是观看者与作为理解者的“创造者”的一种精神实践（后文详述）。关于“效果历史”的概念及以上注释中的引文参见：〔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424 页。

第一种创意写作观念的生成思路，又分成两种观念：一种是唯物论的，一种是唯心论的。唯物论的观念，主要是基于洛克、休谟等人的经验论思想，认为人对客观世界的经验，是创意写作的精神源泉。这种观念最终影响了后来被大多数研究者公认的创意写作理念：人人能写作。唯心论的观念主要是基于基督教宗教神学等思想，以及德国古典哲学中康德、谢林、黑格尔等人著作中的唯心主义成分，认为人的心灵是创意写作的本原。这种观念最终导致了早期部分创意写作研究者对人的天赋的本原性认识。在二者之间，杜威曾做出基于知行关系、经验与自然视角的观念“缝合”工作。此外，尼采、柏格森的生命意志和生命哲学观念，也为创意写作观念研究提供了另外一个“中和”视角：生命、自我和直觉。尤其是柏格森在《创造进化论》（1911）中，以“生命理论”的视角重新审视旧有知识理论，为人的思维与创造提供了基于生命和直觉的思路。这为创意写作观念开辟了生命权力、生命意识、直觉感知等研究领地。然而，不论哪种观念，从创意写作观念研究的视角看，这些观念都可以被归结为主体（写作的人）、客体（人所在的世界）之间的关联。这种观念论研究思路的代表，例如：珍·韦伯（Jen Webb）探讨创意写作（理论和作品）研究范式的著作《研究创意写作》（2015），斯科特·考夫曼（Scott Barry Kaufman）和詹姆斯·考夫曼（James C. Kaufman）主编的《创意写作心理学》（*The Psychology of Creative Writing*）中关于“作者”和“过程”的研究。

这种关联被很多研究者一般性地称为“理论”与“实践”的关联。而创意写作的文本，则是这种关联的“中介”。这种基于创意写作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写作观念，被艾布拉姆斯结构化为文学本体论和认识论之一种关系：艺术家、作品、世界、欣赏者之间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英美创意写作理论便与英美文学批评形成了本体论和认识论上的“合流”。所以，很多英美创意写作研究者最初都是英语文学或英国文学的研究者。而创意写作之所以能够打破传统英美文学观念湖水的平静，是因为它的第二种研究思路：围绕创造活动和写作活动而展开的创意过程和写作过程研究。

对过程的揭示和理解，乃至模仿与再创造，让创意写作观念具有实践属性，成为它区别于传统英美文学观念的一个特点。这部分观念论研究，更多是基于人的创造能力和写作能力等认识前提的方法论和实践论研究。在广义上，英美创意写作将创意写作作为一种活动，即以格雷姆·哈珀（Graeme Harper）《论创意写作》（*On Creative Writing*）中的主张为代表的一种研究思路：创意写作是一种系列活动，是一种关于“过程”（写作的和传播的）的研究。在英国国家教育作家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riters in Education，简称 NAWE）发布的《创意写作研究基准声明》（*Creative Writing Research Benchmark Statement*）中，也表达了这种研究观念：“创意写作研究最常见的模式是创造性实践。”这里所言的创造性实践（creative practice），包含但不限于对“已知”的创造性应用，对“未知”的发现性占有。创造性实践是通过亲自行动的方式，将未知对象转变为已知经验，以及将已知经验进行创造性应用的某种开拓和再创造过程。而且，在这个过程中，人的主体性得到基于想象和创造能力的升华。这个过程也必然包含了某种精神实践的过程。对创意写作观念论而言，创造性实践即包括创意写作观念研究中与写作实践相关的各种方法、途径和风格等过程因素。创意写作观念中的“过程”，是文本生成的实践过程，这个过程被要求是创造性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创意写作被理解为生

成创造性文本的精神实践活动。而创意写作观念论所研究的便是这种创造性实践的“方法、途径和风格”等过程因素。这种注重创意过程和写作过程的观念论范式，与第一种注重“批评”及批评实践的诠释学范式，形成了一种对照。而创意写作观念研究正是打破批评实践和创造性实践两种范式壁垒的新范式。

总括而言，可以用“写作前”“写作中”和“写作后”三个阶段，来概括以上英美创意写作观念中关于创意写作作为创造性实践过程的结构。所谓“写作前”研究，即包含创意写作的主体研究、思维研究、方法研究、文体设计、环境研究等发生在作者动笔活动之前的诸活动及其对象。所谓“写作中”研究，即包含创意写作的写作技巧、写作风格、内容安排、语言修辞、写作心理等发生在作者动笔写作时的诸活动及其对象。“写作前”和“写作中”研究的相关代表性理论文献，例如：英国创意写作研究者朱莉娅·卡斯特顿（Julia Casterton）进行创意写作的准备与过程的畅销书《创意写作实用指南》（*Creative Writing: A Practical Guide*），美国创意写作研究者约瑟夫·莫克斯利（Joseph M. Moxley）主编的探究创意写作全过程的著作《美国创意写作：理论与教学》（*Creative Writing in America: Theory and Pedagogy*），格雷姆·哈珀探究作为创意写作前提（准备阶段）的写作欲求和愿望的写作心理方向的著作《渴望写作：创意写作的五把钥匙》（2018）等。所谓“写作后”研究，即包含创意写作的文本修改、编辑加工、媒介传播、社会应用、读者接受等发生在文本写作之后的诸活动及其对象。“写作后”研究的相关代表性理论文献，例如：吉利·博尔顿（Gillie Bolton）探讨创意写作自我治疗和创意写作对个人发展的应用与实践效用方面的著作《创意写作的治疗潜力：书写自我》（*The Therapeutic Potential of Creative Writing: Writing Myself*）和《写你自己：创意写作和个人发展》（*Write Yourself: Creative Writing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西莉亚·亨特（Celia Hunt）和菲奥娜·桑普森（Fiona Sampson）主编的关于创意写作疗愈效果的理论与实践著作《健康与社会关怀中的创意写作》（*Creative Writing in Health and Social Care*），埃里克·贝内特将美国创意写作项目作为冷战中的社会精神希望和“国家安全机构”的著作《帝国工作坊：斯泰格尔、恩格尔和冷战中的美国创意写作》等。以上所言三种对创意写作“过程”的理论研究，在英美创意写作观念史中通常以创意写作教学及社会工作坊的形式展开。

以上所言的“主客体”和“过程”两种英美创意写作观念论研究视角，涉及英美创意写作观念中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实践论。显而易见的是，涉及本体论、认识论的研究成果较少，涉及方法论、实践论的研究成果较多。前二者是对英美创意写作的本质与知识的研究，后二者是对英美创意写作的目的、效果和过程的研究。这种以方法论和实践论研究为主导的英美创意写作观念论研究现象，并不奇怪。因为，这涉及英美创意写作观念的研究范式问题。为进一步说明这种范式及其问题域，这里需要将英美创意写作观念放置在其与文学理论和观念研究的差异关系中考量。

英美创意写作观念的发生与形成，意味着英美文学观念论研究范式的一种转变。从英语文学理论及其教育理论的土壤中，生发出来的创意写作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与架构，突破了旧有神学诠释学、经院文学诠释学的藩篱，让创意写作理论的研究对象由古典文学转向现代文学，由回答如何理解和诠释文学作品转向回答如何创作和批评文学作品，亦即由文学诠释学转向文学创造学，

由对单纯的作品或作者的关注转向对作者与作品、作者与世界、作品与读者之间关系的关注。英美创意写作理论研究共同体成员所共有的知识、问题、范例和成就等共通之处，形成了托马斯·库恩（Thomas S. Kuhn）所言的“范式”（paradigm）。而英美创意写作观念研究从英语文学观念及其教育观念研究土壤中所创立的新范式，相对既有范式，构成了一种范式的转变。英美创意写作学科的理论研究范式，为其共同体成员提供了一个新的问题域和选择问题的标准，以区别既有的文学理论研究范式：研究创造性文本的生成与接受的实践性问题（问题域），以及是否可能生成创造性文本的实践性标准（选择问题的标准）。

虽然英美创意写作观念演进的历史大约有两百年，但是中国还未有对它的系统性著述，更无论对其中诸种理论范式问题的探究了。中国对英美创意写作观念及其实践形态的理解，主要是从对英美创意写作方法论著述的译介开始的，但未从方法论深刻而系统地溯源至其认识论、本体论。所以，我们对国内英美创意写作观念中国化研究的观察，当从英美创意写作观念的本源入手，即发掘爱默生的创意写作思想来源。

三、创意写作观念的中国化观察

在此之前，对英美创意写作观念中国化的宏观图景予以扫描和检视，是极为必要的。英美创意写作观念的中国化始于张爱玲对爱默生选集的译介。张爱玲翻译的《愛默森選集》最初由香港天风出版社于 1953 年出版。此后，中国港台相继出版爱默生作品集，并译介英美创意写作相关著述。在中国大陆，“创造性写作”概念及其理论与实践方法的译介，出现在 1980 年左右，并产生了将美国创造学融入中国本土写作理论的“创造写作学”和“创造写作思维”等概念和理论著述。“创造写作学”理论架构及学科的提出，为 21 世纪初的葛红兵等人在学科教学视角引入创意写作概念、理论及相关实践方法，奠定了历史性的接受基础。

20 世纪 50 年代末，中国台湾、香港等地相继受到美国爱荷华大学（The University of Iowa）创意写作项目的影响，进行跨国写作交流，这种交流持续至今；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国大陆引入美国创造学思想，高校受美国创意写作项目影响，开始设置作家班；20 世纪 80—90 年代，中国大陆出现写作学理论研究热潮，热潮的发生部分原因是西方文艺理论，尤其是文艺心理学、创造学的引入，部分原因是本土写作学理论被重新挖掘；而由于写作学一度未能纳入国家高等教育学科建制，写作学理论及学科建设虽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被大力倡导，但仍然存在“学科”与“术科”之争；在 2009 年之后，复旦大学、上海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相继获得创意写作方向硕士、博士培养资格；此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等多家出版社译介了较多英美创意写作理论及实践著作。当下中国很多高校相继设立了创意写作学科（方向），并不断推进大学、中小学创意写作教育教学工作。

总体来看，创意写作观念在中国的创造性实践理路及其研究内容，主要着力在如下三个方面：一是凭借创意写作观念研究，将文学研究转向文化创意产业视域；二是凭借创意写作理论，将文学研究转向文学创作研究；三是凭借英美创意写作观念和实践经验，将传统写作教育教学转向更适宜时代中文岗位需要的教育教学路径和社会服务路径。这三个理路所代表的观念研究范式，都是以创造性实践为核心的，都是创意写作观念之

写作学 ”和“ 创造写作思维 ”等概念和理论著述。“ 创造写作学 ” 理论架构及学科的提出，为 21 世纪初的葛红兵等人在学科教学视角引入创意写作概念、理论及相关实践方法，奠定了历史性的接受基础。

20 世纪 50 年代末，中国台湾、香港等地相继受到美国爱荷华大学（The University of Iowa）创意写作项目的影响，进行跨国写作交流，这种交流持续至今；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国大陆引入美国创造学思想，高校受美国创意写作项目影响，开始设置作家班；20 世纪 80—90 年代，中国大陆出现写作学理论研究热潮，热潮的发生部分原因是西方文艺理论，尤其是文艺心理学、创造学的引入，部分原因是本土写作学理论被重新挖掘；而由于写作学一度未能纳入国家高等教育学科建制，写作学理论及学科建设虽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被大力倡导，但仍然存在“ 学科 ”与“ 术科 ” 之争；在 2009 年之后，复旦大学、上海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相继获得创意写作方向硕士、博士培养资格；此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等多家出版社译介了较多英美创意写作理论及实践著作。当下中国很多高校相继设立了创意写作学科（方向），并不断推进大学、中小学创意写作教育教学工作。

总体来看，创意写作观念在中国的创造性实践理路及其研究内容，主要着力在如下三个方面：一是凭借创意写作观念研究，将文学研究转向文化创意产业视域；二是凭借创意写作理论，将文学研究转向文学创作研究；三是凭借英美创意写作观念和实践经验，将传统写作教育教学转向更适宜时代中文岗位需要的教育教学路径和社会服务路径。这三个理路所代表的观念研究范式，都是以创造性实践为核心的，都是创意写作观念之文学创造学研究范式的题中之意。

在国内对英美创意写作观念、理论著作的译介方面，依据译介成果的文献类型，可以概括为图书和文章两类。在图书译介方面，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创意写作书系 ” 为代表的国内诸多译介项目，相继在全国出版了众多英美创意写作理论成果。其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创意写作书系 ” 自 2011 年开始，相继翻译出版了 50 多本英美创意写作理论成果。纵观诸多英美创意写作观念著述译介成果，其多以创意和写作的技能、方法、教学为主，少量是学术著作。前者国内早期的译著有《创造性写作》等。后者国内早期的译著有《创意写作的兴起：战后美国文学的系统时代》等，以及后来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作为学术科目的创意写作研究》《创意写作基础研究》《美国创意写作史》。这些学术著作（编著）主要涉及英美创意写作的学科建设、理论问题、学科历史等问题。当下英美创意写作观念著述译介中，关于创意写作技能和教学的大众文化与畅销书出版倾向明显，关于创意写作历史和学术理论的学科文化与专业出版着力较少，且译介成果比较滞后。在英美创意写作理论译介文章方面，以高校创意写作领域研究者为代表的译介理论文章（含硕博学位论文）只有几十篇。这些译介文章的主要内容包括：英语国家创意写作的学科历史、教学经验、工作坊及项目运作、社会和文化产业服务、阅读与疗愈、文学史影响及传播、书评等。

以上诸多图书、文章对英美创意写作观念及理论著述的译介，多以梳理、概述、描述、笔记、访谈、评介、议论等介绍性方式为主，附之以经验借鉴、问题探究等研究性方式。这种对英美创意写作理论著述的译介现象（数量较少）与态度（介绍为主），表明了英美创意写作观念中国化还处于起始阶段。虽然如此，中国研究者对中国视域下的创意写作观念、学科建设与发展的研讨和实践成果，却远比对英美创意写作观念的译介、

研讨和实践成果丰富。

创意写作观念改变了写作观念的既有历史。创意写作观念也给中国写作研究及写作学科教学带来了重大变革。在中国大陆，这种变革始自葛红兵等人对创意写作中国化及学科化的努力。葛红兵在 2004 年以后，开始英美创意写作中国化活动，率先在中国创办创意写作研究中心，提出了建设中国创意写作学理论体系、中国创意写作学科、创意写作的中国化创生、创意国家和创意城市等一系列构想，并将构想实践于上海大学创意写作学科建设中。葛红兵认为，“ 创意写作……反对传统中文学科内的某种话语等级结构，在那种传统的中文话语结构中，历史话语高于现实话语、理论话语高于实践话语……为了打破这种不平等关系，着意建构了另一种关系体系，一种更多地依赖文创产业的外部力量将自己特别定位于‘ 实践领域 ’的学科 ”。创意写作，在葛红兵看来，是冲击旧有文学教育结构的新元素，这个元素可以改变原来的以文学为核心的生产关系，从而提高生产力，创造价值。创意写作及其学科作为新的事物，其观念可以重塑了以往中国的文章学观念及结构，也可以洗涤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写作学科理论性不足尤其是实践性不足的“ 污渍 ”。这种改变，和创意写作兴起的原因与目的一致。但西方创意写作在兴起之后，在 20 世纪 90 年代走向了社会、文化的生产实践领域。这种现实的改变，与中国创意写作学科化同时发生。葛红兵言及创意写作内部存在四个理论困境：一是创意写作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及其矛盾；二是创作共性和个性之间的矛盾；三是创意思维和写作技能的矛盾；四是面向市场和面对个体的精神价值层面的矛盾。在葛红兵看来，创意写作是整体化的，其内部各方面的联系是有机的。这个“ 有机 ”性，实际上，并不应该仅仅被理解为“ 逻辑的 ”，而且也要看到其“ 历史的 ”和“ 非逻辑的 ”某种现实。中国现阶段走在前沿的创意写作学理论研究已和国际接轨。葛红兵等人的创意写作学理论研究，即是在国际创意写作发展与研究现状，以及国内创意写作的创生现状与问题基础上展开的。

纵观以上研究，创意写作观念及理论研究的跨学科研究已经成为一种被研究者所接受的研究理路。但是，这种跨学科研究大多数是将其他学科中能够与创意或写作连结的理论成分引入创意写作学，而形成一种比较学意义上的创意写作观念论研究。换言之，这种比较学意义上的研究，虽然有侧重创意写作这一研究对象的倾向，但是却不能给予创意写作以独立自在的活力或生命力。这种理论引介意义上的创意写作观念论研究，虽然能够在某种程度上点燃创意写作理论研究的火花，但是却无法真正建构属于创意写作自身的理论，亦即这些研究未能转向和触及对创意写作理论普遍性的研究。例如，英美新批评理论作为一种阐释文本的技巧和方法，其也对后来的文学创作产生了一定影响。创意写作的兴起和新批评理论的倡导有诸多关系，而新批评也带给创意写作诸多技巧性的助益。但是，新批评和创意写作二者在原理上是否存在某种程度的共通与共振之处呢？大多数的理论引介性的创意写作理论研究，都只关注其他理论在创意写作学和创意写作活动中的应用性和应用效度，而少关注外来力量与人的创造性和实践性的关系。以此看，我国创意写作的跨学科研究，便比较浅显和粗糙。

以上，通过对中国英美创意写作观念论研究成果译介、吸收的情况，以及对中国创意写作观念研究状况的整体观察与趋势判断，由此得出如下结论：（1）中国对英美创意写作观念史论著述的译介和研究，还处于比较浅显、粗糙的初始阶段；（2）中国创意写作观念论研究的现有成果，还未

能准确、全面把握英美创意写作观念论的根本问题；（3）中国创意写作观念论研究和实践路径，需要将英美创意写作观念论进行中国化，而中国创意写作研究者如何把握“中国化”这一理论与实践兼具的活动，既要基于以上两个问题的解决，也要基于对中国传统写作观念的把握，基于对创意写作在中国的实际境遇的认知。

结语

从观念史的视角，考察创意写作从何而来的问题，是对创意写作的本体论研究。它决定着创意写作研究的认识论、方法论。虽然本文对英美创意写作观念史的梳理是粗略的，但是它已经超越了创意写作学科史的研究视域，进入人类精神实践演进史视域，甚或威廉·狄尔泰（Wilhelm Dilthey）所言的精神科学视域。美国新人文主义学者白璧德曾试图在爱默生所言的人的法则和物的法则之间，寻求某种微妙的平衡。那种努力虽然以失败告终，但是它恰恰证明，爱默生的创意写作观念仍然具有极大影响力。杜威及其教育思想实践者梅恩斯，仍然遵循爱默生倡导的创意写作观念，从实践的过程中汲取创造力。英美创意写作实践证明，创意写作观念在反对传统经院文学阐释观念过程中，在对抗资本主义同一性逻辑的精神实践中，已经获得了一席之地。尤其在美国经历了“经济危机”“二战”“写作危机”“创意阶层的崛起”之后，创意写作观念更为深入人心，甚至成为平民生活观念重塑的一种有效方式。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从观念史视角重新发现创意写作的观念之力，不仅有助于我们从本体论视角重新认识创意写作的来龙去脉，而且有助于我们反思，如何在当下中国语境中将那种观念之力转化为创造性实践之力。这种转化应该建立在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的融合视域基础上，并且需要我们打破创意写作学科史研究的局限，打破创意写作和文学等其他学科研究的界限，回到对人的创造性实践视域中考察创意写作实践及其原理。

作者简介：

王海峰，创意写作学博士，赣南师范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创意写作理论与实践，兼顾语文教育教学、出版学、数字人文等方向。